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張德欽即清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德欽即清德企業社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及

01 112年12月21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10  
02 0萬元，共計300萬元，兩造約定之借款金額、起訖日、利率  
03 均如附表1所示。詎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契約  
04 第14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本金合計136  
05 萬9,493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2  
0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11 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12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22至46頁），本院審酌前開書證，認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記官 洪忠改

27 附表1：借款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尚未清償餘額
1	2,000,000 元	111年4月20日 起至114年4月2 0日止	按原告企業換利 指數（月）利 率，機動利率加	113年7月19 日	439,967元

(續上頁)

01

2			碼7.19%，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72%，合計為8.91%	113年7月19日	109,984元
3	1,000,000元	112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	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4.48%，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72%，合計為6.2%	113年7月27日	573,681元
4				113年7月28日	245,861元

02

03

附表2：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註）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39,967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8.91%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7.19%+1.72%
2	109,984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8.91%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7.19%+1.72%
3	573,681元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20%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4.48%+1.72%
4	245,861元	自113年7月28	6.2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	4.48%+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以左開利率10% 計算，超過6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 率20%計算	1.72%
合計	1,369,493元				